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问询函核查意见

上会业函字(2022)第 434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会计师”）关于贵部对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园集团")2021 年度报告中的相关问询回复如下：

问题 2：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2021 年公司亏损约 10.33 亿元，主要由于计提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运泰利)商誉减值约 6.9 亿元。珠海运泰利为公司 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形成商誉约 14.63 亿元。报告期内，珠海运泰利亏损 3.48 亿元，主要由于营业收入不及预期、毛利率下降及期间费用增长。

(3)本期与前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主要参数、预测指标等确定的依据及差异原因，结合商誉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说明前期未计提减值是否审慎，本期大额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1、2020 年度珠海运泰利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珠海运泰利商誉减值测试——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计算过程（预测数）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6,585.43	219,361.05	241,297.15	256,679.87	267,410.21	267,410.21
二、利润总额	20,985.86	27,442.31	32,790.36	36,039.75	37,326.10	36,881.93
三、资产组各年净现金流	24,918.45	16,740.25	21,596.53	28,404.07	30,361.46	36,610.39
四、折现率	12.23%	12.23%	12.23%	12.23%	12.23%	12.23%
五、资产组各年净现金流现值	23,520.52	14,080.23	16,184.44	18,965.40	18,065.07	178,091.23
六、净现值	148,736.24					

注：纳入资产组范围的公司有：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珠海达明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长园达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运泰利自动化（香港）有限公司、Intelligent 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软件科技有限公司、长园运泰利视觉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2、2021 年度珠海运泰利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珠海运泰利商誉减值测试——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计算过程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3,716.69	188,355.82	209,613.61	230,063.09	243,843.83	243,843.83
二、利润总额	8,212.85	16,289.44	22,798.05	27,864.28	30,680.17	30,450.29
三、资产组各年净现金流	-79,301.46	8,674.21	12,577.24	13,834.48	22,643.44	29,838.03
四、折现率	14.35%	14.37%	14.37%	14.37%	14.36%	14.33%
五、资产组各年净现金流现值	-74,158.60	7,092.03	8,989.98	8,647.01	12,381.06	113,636.64
六、净现值	76,588.12					

注：纳入资产组范围的公司有：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珠海达明科技有限公司、长园医疗精密（深圳）有限公司、苏州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运泰利自动化（香港）有限公司、Intelligent 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珠海赫立斯电子有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软件科技有限公司、长园运泰利视觉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3、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主要参数、预测指标等确定的依据及差异原因

珠海运泰利商誉减值测试中根据测试时点在手订单、历史业绩及行业发展趋势对未来 5 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营运资金和资本性支出进行预测。2021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中对于未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预测普遍低于 2020 年减值测试，主要是由于珠海运泰利 2021 年业绩下降的重要影响因素（即全球芯片供应紧张）无法准确预测缓解情况，出于谨慎考虑下调对未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预测。税前折现率主要根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得到，公司两次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折现率计算方法一致，差异主要系最新的市场风险溢价、市场股价表现（影响风险报酬系数 β ）不同所致。

4、前期未对珠海运泰利含商誉资产组计提商誉减值，而本期计提的谨慎性及合理性

珠海运泰利含商誉资产组各年经营业绩及商誉减值概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76,952	109,594	138,093	128,727	91,746	183,134	143,674
财务费用	-1,108	-3,399	3,715	2,071	2,104	8,158	6,536
净利润	13,606	19,978	23,347	14,959	11,002	11,266	-32,908
当年计提商誉减值金额	0	0	0	0	21,330	0	69,268
商誉账面价值	146,310	146,310	146,310	146,310	124,980	124,980	55,712

公司 2015 年完成收购珠海运泰利 100%股权，2015-2017 年度珠海运泰利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超额完成业绩承诺，不存在商誉减值迹象。2018 年度珠海运泰利出现自股权并购以来首次业绩下降，公司聘请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显示未出现商誉减值。2019 年珠海运泰利业绩持续下降，根据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公司对其计提 21,330 万元商誉减值，计提比例占商誉原值 14.58%。2020 年度珠海运泰利收入翻倍，净利润增幅较低主要是由于汇兑损失引起财务费用上升所致，公司聘请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显示未出现商誉减值。2021 年珠海运泰利出现亏损导致商誉减值风险凸现，且疫情导致的全球芯片供应紧张问题前景不明，出于谨慎性考虑调低未来盈利预测，因此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9,268 万元。至 2021 年底，累计计提珠海运泰利商誉减值准备 90,598 万元，计提比例 61.92%。

会计师意见：

我们对并购珠海运泰利所产生的商誉执行了下述审计程序：

- ① 了解商誉减值测试流程及其内部控制制度，并执行相关的内控测试；
- ② 评估商誉资产组划分的准确性及合理性；
- ③ 评估商誉减值测试模型的恰当性，分析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假设及预测数据的合理性；
- ④ 与评估师沟通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评估对象、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过程中商誉如何分摊到资产组；

⑤ 检查商誉减值的具体计算，可回收金额具体计算；

⑥对于公司 2020 年预测的 2021 年营业收入与 2021 年实际营业收入与的差异，向公司获取了发生大额差异的客户明细，并了解没有达到预测目标的具体原因；

⑦向公司了解 2020 年预测的 2021 年期间费用与 2021 年实际期间费用差异的原因以及 2020 年预测的 2021 年毛利率与 2021 年实际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并结合对珠海泰利的审计情况核实了这些原因。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本期与前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主要参数、预测指标等确定的依据均是合理的，2020 年公司减值测试时无法预测全球芯片紧张对公司的未来不利影响是合理的，基于 2020 年预测时的情况未计提减值是审慎的。2021 年减值测试时由于公司面临受疫情影响导致的全球芯片供应紧张的不确定因素而大幅调低未来盈利预测同样是合理的，本期大额计提商誉减值具有充分的依据。

问题 3：年报显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2.01%， 期末存货 余额为 19.02 亿元， 同比增加 4.68 亿元，主要为确保生产交付而加 大采购备货所致。其中，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 同比增加约 1.6 亿元、1.53 亿元、4.65 亿元。此外， 2019 年以来公司存货周转天数不断增长， 2019 年至 2021 年分别约为 116.12 天、122.5 天、156.5 天。

（1）分业务板块列示报告期末存货的主要构成、对应金额、库龄结构、存放情况，说明近年来存货周转天数持续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滞销的情况；

回复：

1、公司分业务板块列示报告期末存货的主要构成、对应金额、库龄结构、存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存货明细表（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业务板块	存货明细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智能电网设备与能源互联网技术服务	原材料	51,087.76	5,138.69	45,949.07	37.51%
	在产品	14,895.43	0.00	14,895.43	10.94%
	库存商品	17,723.56	2,429.87	15,293.69	13.01%

存货明细表（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业务板块	存货明细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发出商品	49,567.52	266.65	49,300.87	36.40%
	委托加工物资	2,864.05	16.51	2,847.54	2.10%
	其他	41.64	40.24	1.40	0.03%
	合计	136,179.96	7,891.96	128,288.00	100.00%
消费类电子智能设备	原材料	11,064.49	706.96	10,357.53	15.96%
	在产品	11,356.39	15.33	11,341.06	16.38%
	库存商品	9,543.21	1,998.31	7,544.90	13.77%
	发出商品	29,689.95	5,957.29	23,732.66	42.83%
	委托加工物资	6,058.17	0.00	6,058.17	8.74%
	其他	1,602.76	42.87	1,559.89	2.31%
	合计	69,314.97	8,720.76	60,594.21	100.00%
存放情况：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均在公司仓库存放，发出商品在客户现场存放，委托加工物资在外协厂存放，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核对。					

存货库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业务板块	存货明细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智能电网设备与能源互联网技术服务	原材料	51,087.76	48,145.75	1,116.96	417.65	639.39	768.01
	在产品	14,895.43	14,646.29	226.20	22.94	-	-
	库存商品	17,723.56	14,452.77	1,325.82	582.07	1,043.23	319.67
	发出商品	49,567.52	44,610.78	4,666.60	59.25	18.13	212.76
	委托加工物资	2,864.05	2,864.05	-	-	-	-
	其他	41.64	41.64	-	-	-	-
	合计	136,179.96	124,761.28	7,335.58	1,081.91	1,700.75	1,300.44
消费类电子智能设备	原材料	11,064.49	10,181.91	153.71	61.85	7.40	659.62
	在产品	11,356.39	11,341.06	-	-	-	15.33
	库存商品	9,543.21	7,360.41	578.44	30.28	1,084.81	489.27
	发出商品	29,689.95	22,804.16	2,002.56	46.59	3,697.35	1,139.29
	委托加工物资	6,058.17	6,058.17	-	-	-	-
	其他	1,602.76	1,559.89	-	-	-	42.87
	合计	69,314.97	59,305.60	2,734.71	138.72	4,789.56	2,346.38

2、近年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1）受国际贸易形势紧张影响，公司部分核心客户 2020 年以来要求主要供应商增加核心元器件库存，确保未来一定时期的供货能力，因此公司电网板块逐步增加了部分元器件库存。

（2）2020 年初国际大宗商品价格猛涨，钢铁、铜、铝、石化产品、橡胶涨价幅度 50%以上，此外部分芯片最高涨价数倍，为抵御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公司适当增加了大宗原材料储备。

（3）疫情以来国内客户施工安装现场对人员及物流管控加强，导致工期延长、项目交付滞后，故导致发出商品增加进而存货周转较慢。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余额 16,613 万元，计提比例 8%，其中智能电网板块 7,892 万元、计提比例 5.8%，智能设备板块 8,721 万元、计提比例 12.6%，高于同行业公司计提比例。公司部分存货存在减值迹象，主要包括部分原材料及产成品库龄较长无法使用、部分发出商品由于客户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收回或价值出现大幅下降，公司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园和鹰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7,901 万元（其中 2021 年当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35 万元）。

4、同行业上市公司四方股份、许继电气、博杰股份、博众精工 2020-2021 年度也存在存货增幅明显高于营业收入增幅情况。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底 存货余额	2020 年底 存货余额	存货增长 率	2021 年底 存货余额	存货增 长率	2021 年底存 货减值准备	计提 比例
长园集团	11.62	16.52	42.17%	20.68	25.18%	1.66	8.03%
四方股份	8.72	11.07	26.95%	16.07	45.17%	0.48	2.99%
许继电气	19.54	24.72	26.51%	27.46	11.08%	0.12	0.44%
博杰股份	1.76	2.17	23.30%	2.76	27.19%	0.08	2.90%
博众精工	5.14	12.72	147.47%	22.79	79.17%	0.62	2.72%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收入增长率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收入增长率
长园集团	64.15	61.88	-3.54%	60.63	-2.01%
四方股份	36.81	38.63	4.94%	42.98	11.26%
许继电气	101.56	111.91	10.19%	119.91	7.15%
博杰股份	8.25	13.76	66.79%	12.14	-11.77%
博众精工	21.11	25.97	23.02%	38.27	47.36%

会计师意见：

我们对公司存货实施了监盘程序并进行了抽盘，抽盘结果未见异常。抽盘过程中关注了存货呆滞情况，公司存货结构与生产经营特点相符，公司近年来存货周转天数持续增加的原因是受国际贸易形势紧张和新冠疫情爆发影响而适当增加备货，以及受疫情原因导致发出商品交付周期延长和存货周转变慢，我们对原因进行了复核，是合理的。我们对公司存货跌价测试进行了复核，呆滞的存货已足额计提跌价准备。

(3) 报告期末发出商品对应订单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方、交易内容、金额及交付安排，说明发出商品金额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与合理性。

回复：

2021 年底公司发出商品余额 79,257 万元，同比增加 46,471 万元，增幅 142%，主要是智能电网板块增加 42,371 万元所致，其中单个客户发出商品余额超 200 万元有 34 家，发出商品余额合计 32,601 万元，合同额总计 81,738 万元，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母线继电保护设备、电网自动化监控设备、光纤监测及传感系统等。其中排名前十的主要客户包括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国电建集团、中国铁路集团、中国水利集团等，具体订单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公司名称（合并后）	交易内容	2021/12/31 账面价值	对应的订单金额	截止 2022 年 05 月 31 日已确认不含税收入金额	交付安排
1	国网电力有限公司（含省级、市级）	母线、继电保护设备及监控系统	12,784.34	39,785.80	22,598.69	按项目进度陆续完成安装交付并在本年内验收
2	中国铁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绝缘子产品	4,959.06	8,183.05	2,923.05	按项目进度陆续完成安装交付并在本年内验收
3	山东国瑞新能	网络安全监	2,203.91	2,658.33	552.13	按项目进度陆续

序号	交易对方公司名称（合并后）	交易内容	2021/12/31 账面价值	对应的订单金额	截止 2022 年 05 月 31 日已确认不含税收入金额	交付安排
	源有限公司	测设备				完成安装交付并在本年内验收
4	中国电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网络安全监测设备	1,271.45	6,375.70	3,591.10	本年 6-9 月完成验收
5	中铁建电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网络安全监测设备	1,066.33	2,030.38	1,660.53	本年 6-9 月完成验收
6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母线、继电保护设备及监控系统	834.32	2,962.70	1,323.47	按项目进度陆续完成安装交付并在本年内验收
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母线、继电保护设备及监控系统	646.82	1,283.85	1,283.39	已验收并确认收入
8	中国水利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网络安全监测设备	583	1,243.79	439.32	按项目进度陆续完成安装交付并在本年内验收
9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继电保护设备	554.7	744.25	-	按项目进度陆续完成安装交付并在本年内验收
10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继电保护设备	528.62	1,204.05	700.51	按项目进度陆续完成安装交付并在本年内验收
合计			25,432.55	66,471.90	35,072.19	
占本板块发出商品账面价值百分比			51.59%			

公司电网设备类客户主要为大型央企或国企，产品销售大多由公司直接发货至电网施工现场各个标段，地点较为分散，部分项目需要公司指导安装调试。2020 年初疫情爆发以来，地方政府普遍加强了对人员及货物流动管控，客户企业对于现场人员资质提出较高要求，导致部分项目工期延长、交付滞后。此外，前期部分子公司因信息系统老旧，分类不够精细，直接将已发货但客户尚未签收的在途货物放在“库存商品”中，没有对“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进行精细化管理。

2021 年该公司信息系统升级之后，原计入“库存商品”的“于年底前已发货但客户尚未签收的在途货物（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约 2.3 亿元）”，统一计入“发出商品”。已发货但客户尚未签收的在途货物原核算计入“库存商品”，2021 年该公司信息系统升级后对于年底前已发货但未确认收入的货物统一计入“发出商品”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不属于重大会计差错或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师意见：

我们通过对重要客户的发出商品发函以及对发出商品执行细节测试等审计程序，审计结果未见异常，同时向公司了解发出商品大幅增加原因是 1、信息系统升级带来的核算细化；2、疫情影响导致电网板块部分项目交付工期延长和滞后。我们对公司解释的原因进行了核查，结合我们对发出商品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发出商品同比大幅增长是有依据的，具有合理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以下简称“存货准则”）中存货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公司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均属于存货准则的“产成品”，已发货但客户尚未签收的在途货物原核算计入“库存商品”，2021 年公司信息系统升级后对于年底前已发货但未确认收入的货物统一计入“发出商品”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不属于重大会计差错或会计政策变更。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